

法院公告

龙海市龙强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庄秀嘉：

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海市龙强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庄秀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6)闽 0681 民初 2497 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15 日)